马村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决定书

马环罚责改〔2019〕第10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焦作市中安木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4MA45Y1JC63

地址：焦作市马村区王母泉村东路南砂场地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你公司已列入马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内，红色预警期间要求停产，禁止运输。马村区2019年12月23日下发了《马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全面升级为红色预警的紧急通知》，要求2019年12月23日18时起，启动我区重污染天气红色（I级）预警。2019年12月24日，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帮扶组第17轮检查人员发现你公司四面刨，齐头锯正在生产加工，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管控措施。该行为违反了《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根据《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红色（I级）预警操作方案；

 2.接受我局的进一步处理。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马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马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马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12月30日